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危废暂存间项目

委托单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编制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武彦平（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德堂（签字）

项目负责人：宁雅莉

填表人：朱银丽

建设单位：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盖章）

电话：15095530368

邮编：7441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

编制单位：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9331003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恒和大厦 1805 室

环保验收阶段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危废暂存间全貌



监控探头



空调及换气扇



危废柜、导流槽、空气过滤棉



控制柜、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箱



智能监管终端



废液收集池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可贮存量为1.44t，废油漆桶最大贮存量约0.08t，废机油桶最大贮存量约0.44t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最大可贮存量为1.44t，废油漆桶最大贮存量约0.08t，废机油桶最大贮存量约0.44t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华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34.96%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6	环保投资(万元)	9.8	比例	34.2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号，2022年8月2日）；</p> <p>5、《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p>				

	<p>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华环评发〔2025〕13号）文件；</p> <p>7、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JRJC2025169号）；</p> <p>8、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1、废气</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987 1401 11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4.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218 1406 149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1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mg/m³</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厂界紧邻皇甫路城市主干道，且在主干道边界线外 35m 范围内，西厂界紧邻兴华路城市次干道，因此北厂界、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1-3。</p>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 (A)	50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项目概况

2.1、项目由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场地中心坐标：北纬 35°28'31.230"，东经 105°43'4.567"。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在本矿区新建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 1 套，进行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危废的转运和处置均委托有运输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原有危废间位于消防库隔壁，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原有危废间停用闲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对其进行了变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评发〔2025〕13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进行安装建设，于 2025 年 6 月初完成设备调试工作，同期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同期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场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核查，并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在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结果等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与建设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拟在陈家沟煤矿矿区东北角新建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 1 套，长宽高 13.5m×3m×3.2m，包含箱体、防爆监控系统、内部储存系统、防爆通风排气系统、防爆供电照明系统、	陈家沟煤矿矿区东北角新建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 1 套，长宽高 13.5m×3m×3.2m，包含箱体、防爆监控系统、内部储存系统、防爆通风排气系统、防爆供电照明系统、防爆智能检测系统、	收集桶数量和收集池容积有变化

		<p>防爆智能检测系统、漏液回收系统、消防系统、防雷装置、二维码称重入库系统、防静电系统、冲淋系统、可视化标识、地基、围栏及雨棚等辅助系统。</p> <p>暂存间南北各设1个进出口，内部分区分类设废机油桶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其他类等分区，并做隔断。其中，废矿物油暂存区占地9m²，用于密闭油桶暂存，密闭油桶周围设有围堰、防渗，建设废液导出孔，安装有开关阀组；同时阀组附近地基上设置不小于1m³收集池，配有废液收集桶2个，方便通过废液导出孔收集漏液。废油漆桶暂存区占地10.5m²，油漆桶全部放在耐酸防腐蚀托盘上，暂存间墙裙、地面设防渗；废油桶暂存区占地20m²，放在耐酸防腐蚀托盘上，暂存间墙面、地面设防渗。</p>	<p>漏液回收系统、消防系统、防雷装置、二维码称重入库系统、防静电系统、冲淋系统、可视化标识、地基、围栏及雨棚等辅助系统。暂存间南北各设1个进出口，内部分区分类设废机油桶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其他类等分区，并做隔断。其中，废矿物油暂存区占地9m²，用于密闭油桶暂存，密闭油桶周围设有围堰、防渗，建设废液导出孔，安装有开关阀组；阀组附近地基上设置收集池3个，总容积0.5m³，配有废液收集桶3个，方便通过废液导出孔收集漏液。废油漆桶暂存区占地10.5m²，油漆桶全部放在耐酸防腐蚀托盘上，暂存间墙裙、地面设防渗；废油桶暂存区占地20m²，放在耐酸防腐蚀托盘上，暂存间墙面、地面设防渗。</p>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的转运	危险废物的转运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危险废物的转运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已签订处置协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监控设备	箱体内、外部安装4台视频监控摄像头，带夜间红外监控功能，监控数据可保存3个月以上。	箱体内、外部安装4台视频监控摄像头，带夜间红外监控功能，监控数据实时上传	监控数据实时上传
	消防设施	箱体外设置消防箱，配备干粉灭火器；箱体内配备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箱内设置可燃气体、VOC、温感、烟感报警系统。	箱体外设置消防箱，配备干粉灭火器；箱体内配备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箱内设置可燃气体、VOC、温感、烟感报警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原厂，不新增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依托原厂，不新增劳动定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设置排水设施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设置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利用原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利用原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不供暖	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不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危废暂存间设计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危废暂存间设计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风机等设备采取低噪声、基础减振、门窗隔声等措施	风机等设备采取低噪声、基础减振、门窗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从源头上采用带盖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产生的失效废活性炭采用带盖专用桶（耐酸防腐）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从源头上采用带盖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产生的失效废活性炭采用带盖专用桶（耐酸防腐）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场地进行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地面、集液池重点防渗处理，柜体外部配备废液应急收集槽，当室内漏液收集池有渗漏液体时及时外排。集液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集液池平时保持空置状态，突发漏液事件后，需及时对箱体及漏液收集箱进行清理。漏液收集箱一侧配有废液导出孔，安装有开关阀组；同时阀组附近地基上预留 40cm×40cm×40cm 防渗收集坑，配有废液收集桶 2 个，方便通过废液导出孔收集漏液；收集坑为混凝土预制，且配有盖板，仅在清理箱内漏液时开启。收集的漏液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油漆桶、废油桶全部放在耐酸防腐托盘中。</p>	<p>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场地进行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地面、集液池重点防渗处理，柜体外部配备废液应急收集槽，当室内漏液收集池有渗漏液体时及时外排。集液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液体，集液池平时保持空置状态，突发漏液事件后，需及时对箱体及漏液收集箱进行清理。漏液收集箱一侧配有废液导出孔，安装有开关阀组；同时阀组附近地基上预留 55cm×60cm×50cm 防渗收集坑，配有废液收集桶 3 个，方便通过废液导出孔收集漏液；收集坑为混凝土预制，且配有盖板，仅在清理箱内漏液时开启。收集的漏液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油漆桶、废油桶全部放在耐酸防腐托盘中。</p>	防渗收集坑变大，收集桶增加一个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用途
1	干粉灭火器	8	消防灭火
2	钢质, 200L/桶	20	废矿物油的收集桶
3	叉车	1	转运
4	活性炭吸附箱	2	废气治理
5	耐酸耐腐蚀托板	若干	废油漆桶、废油桶的暂存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厂区内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本项目不进行厂区外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表 2-3 主要原材料类别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a/t)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废矿物油	3	更换	HW08	900-217-08	T/I
废油漆桶	1	废旧	HW49	900-041-49	T/In
废机油桶	10	废旧	HW08	900-249-08	T/I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耗量	备注
1	活性炭	0.6kg/a	外购, 用于危废暂存间废气吸附过滤

2.5 给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 (2)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新增员工, 无生活污水产生。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安排2人定期巡视, 为企业环保科所派专人进行管理、巡视等, 年巡视工作天数为365天。劳动定员均在企业办公楼办公, 定时巡视, 定期维护管理, 不在危废暂存间坐班办公。

2.7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表 2-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功能区类别
	X	Y	Z			
华亭明珠一期	-12.563	38.91	0.1	35	N	4a类
福苑西小区	-16.345	43.789	0.1	44	N	4a类
福苑南小区	4.62	1.891	0	15	E	2类
运通家园	-2.988	-6.373	0	6	S	2类
鸿昊盛府	-13.296	-4.391	0	12	W	4a类

2.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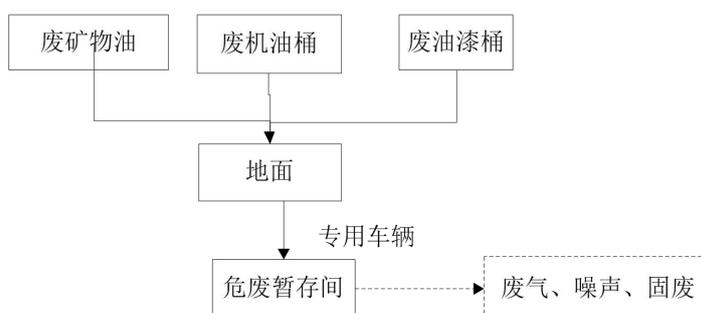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只收集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内部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项目运营期对危险废物只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

危废暂存间工艺流程如下：

（1）收集及专业车辆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先检查废弃物相关情况，危险废物由指定车辆按照预设路线运至危废暂存间装卸区。车厢内采取防渗、防流失措施，建设单位选用车底防漏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防止运输过

程发生泄漏事故。将陈家沟煤矿井下作业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收集从井下运输至地面，由叉车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部分废油漆桶来自机修车间，收集至东侧危废暂存间。

(2) 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由叉车放置相应区域。卸车前，检查铁桶等包装上是否贴上相应标签（包括危废来源、数量、特性等信息），然后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完成《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检查登记后，在危废暂存间卸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交接后管理人员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暂存。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箱装的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 分类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同类危险废物容器之间留有间隔和搬运通道，配备消防设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妥善储存。

(4) 日常管理检查

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容器破损，应及时更换，对地面进行及时清理。

(5) 由资质单位转运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在厂区储存达到一定量后，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出库前，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阀组附近地基上设置不小于 1m^3 收集池，配有废液收集桶 2 个，实际建成后，阀组附近地基上设置收集池 3 个，总容积 0.5m^3 ，配有废液收集桶 3 个；收集桶数量和收集池容积有变化；

2. 环评设计防渗收集坑尺寸为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实际建成后防渗收集坑尺寸为 $55\text{cm} \times 60\text{cm} \times 50\text{cm}$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 要求，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设计废矿物油储存量最大为 3t，按照最大储量 1/10 计算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为 0.34m^3 ，实际建成的收集池容积 0.5m^3 ，配备的收集桶（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总容积 0.375m^3 。因此实际建成后的收集池容积能够满足液体泄漏堵截下的需要，变更不属于转差变化。

同时，如发生废矿物油泄漏事故，先汇集到危废间内导流槽内，放置好室外的集液池后，手动开启阀门，使泄漏液体流入集液池，后转移至危废间内暂存，统一处置。应急收集槽 1 尺寸： $666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0\text{mm}$ 、应急收集槽 2 尺寸： $28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0\text{mm}$ 、应急收集槽 3 尺寸： $28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0\text{mm}$ ，应急收集槽总容积为 0.34m^3 ，小于收集桶总容积，因此事故状态下阀门不打开的情况下收集槽可收集泄漏物质确保不外流。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上述变动可以验代变。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油桶、油漆桶及废矿物油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采用负压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两套。

3.2 废水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日常经营管理依托矿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抽排风系统、引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同时采用柔性接头代替钢性接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失效活性炭。

(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工程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后从源头进行收集，产生量按照1.5kg/月计算，产生总量约为18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采用带盖容器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自动吸附设备，每套活性炭储存量为300g，共

两套 600g，随着活性炭的吸附率降低，应定期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为一年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次验收设备处于运行初期，未产生废活性炭，后期更换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3.5 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安装有消防探头，运营期间废矿物油非正常工况下泄漏液经暂存区内设置的围堰导流孔收集进入集液池，再转入收集容器中，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废弃的活性炭经收集后应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的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工作，危废暂存间、泄漏液收集系统（泄漏液沟、池）等有相应防渗措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96%，项目实际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4.2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环境要素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VOCs	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 危废暂存间安装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	3.0	3.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引风机基础减震	1.0	1.0
固废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拟采用带盖专用桶（耐酸防腐）收集后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0	1.0

风险防控	危险废物泄漏	<p>1) 危废间地面做防渗处理，设有防渗集液池、防渗墙裙、防渗围堰等设施。</p> <p>2) 配备防爆通讯设备、防火、防爆、阻隔设备、计量设备、防爆照明设施、防爆视频监控设施。</p> <p>3)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管理危险废物的专门人员进入。</p> <p>4) 设排风换气系统。</p> <p>5)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存放危险废物</p>	5.0	4.8
合计	/		10.0	9.8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摘录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如下：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抽排风系统、引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门窗、引风机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拟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裙、集液池等均加设水泥基础防渗+安装防渗漏土工膜 2mm+环氧树脂漆的防渗措施，防止废矿物油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采取统一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按相关规定设备标志牌；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方式存储，设围堰、应急集液池，同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现场管理，严禁烟			

	<p>火；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危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在运输、储存过程均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废物转移时应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废物的记录登记交接工作。</p>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华环评发〔2025〕13号文件《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

一、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地理坐标N35°12'40.552"、E106°37'51.144"，项目总投资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4.96%。购置安装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1套，长宽高13.5m×3m×3.2m，暂存间南北各设1个进出口，内部分区分类设废机油桶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及其他类等，暂存间墙裙、地面设防渗层，地基上设置不小于1m³收集池。

二、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地基挖方堆存采用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内原有设施处理。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12:00-14:30及22:00-次日6:00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在厂区堆存；生活垃圾依托矿内原有的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你单位要加强管理，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要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采用负压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使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尽量选择低噪设备，确保南、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漏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你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6.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泄漏风险和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重大变更，须另行报批。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你单位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排污许可未变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排污情况，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陈家沟煤矿东北角，为厂中厂，因此无组织厂界布点以大厂界为边界，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大厂界进行布点，同时项目周边存在噪声敏感点，本次验收监测时，对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监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房外门口 (Q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1h 平均值)
	厂界下风向 (Q2~Q4)		
噪声	厂界四周 (N5~N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 夜间各检测 1 次
	福苑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 楼 (N1-1F)		
	福苑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 楼 (N1-3F)		
	福苑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5 楼 (N1-5F)		
	福苑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9 楼 (N1-9F)		
	福苑南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7 楼 (N1-17F)		
	运通家园 5 号楼 7 单元 1 楼 (N2-1F)		
	运通家园 5 号楼 7 单元 3 楼 (N2-3F)		
	运通家园 5 号楼 7 单元 5 楼 (N2-5F)		
	鸿昊盛府北区 8 号楼 3 单元 1 楼 (N3-1F)		
	鸿昊盛府北区 8 号楼 3 单元 3 楼 (N3-3F)		

	鸿昊盛府北区 8 号楼 3 单元 5 楼 (N3-5F)		
	华亭明珠一期 1 号楼 3 单元 3 楼 (N4-3F)		
	华亭明珠一期 1 号楼 3 单元 5 楼 (N4-5F)		
	华亭明珠一期 1 号楼 3 单元 9 楼 (N4-9F)		
	华亭明珠一期 1 号楼 3 单元 13 楼 (N4-13F)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5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对样品的采样、保存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检测日期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06月24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5	1.1
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06月25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3	1.7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3日 (SB-02-55)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51)	09:35:30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09:39:54	93.8		-0.2		合格
	09:44:42	93.8		-0.2		合格
	09:50:46	93.8		-0.2		合格
	09:56:06	93.8		-0.2		合格
	10:04:50	93.8		-0.2		合格
	10:10:23	93.8		-0.2		合格
	10:17:24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51)	10:24:23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10:28:24	93.8		-0.2		合格
	10:34:10	93.8		-0.2		合格
	10:37:53	93.8		-0.2		合格
	10:40:47	93.8		-0.2		合格
	16:10:45	93.8		-0.2		合格
	16:36:02	93.8		-0.2		合格
	17:02:43	93.8		-0.2		合格
	17:47:06	93.8		-0.2		合格
	22:04:51	93.8		-0.2		合格

	22:16:00	93.8		-0.2		合格
	22:22:48	93.8		-0.2		合格
	22:28:25	93.8		-0.2		合格
	22:34:13	93.8		-0.2		合格
	22:45:21	93.8		-0.2		合格
	22:54:35	93.8		-0.2		合格
	22:59:28	93.8		-0.2		合格
	23:07:17	93.8		-0.2		合格
	23:12:15	93.8		-0.2		合格
	23:20:11	93.8		-0.2		合格
	23:27:06	93.8		-0.2		合格
	23:34:18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4日(SB-02-55)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51)	00:00:48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00:26:08	93.8		-0.2		合格
	00:57:33	93.8		-0.2		合格
	09:11:00	93.8		-0.2		合格
	09:18:56	93.8		-0.2		合格
	09:25:50	93.8		-0.2		合格
	09:33:02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4日(SB-02-55)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51)	09:41:00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09:47:07	93.8		-0.2		合格
	09:57:40	93.8		-0.2		合格
	10:03:30	93.8		-0.2		合格
	10:15:28	93.8		-0.2		合格
	10:24:50	93.8		-0.2		合格
	10:33:03	93.8		-0.2		合格
	10:39:20	93.8		-0.2		合格
	10:40:55	93.8		-0.2		合格
	16:28:37	93.8		-0.2		合格

	17:05:19	93.8		-0.2		合格
	17:32:42	93.8		-0.2		合格
	18:05:48	93.8		-0.2		合格
	22:07:10	93.8		-0.2		合格
	22:15:48	93.8		-0.2		合格
	22:20:55	93.8		-0.2		合格
	22:26:55	93.8		-0.2		合格
	22:34:10	93.8		-0.2		合格
	22:41:21	93.8		-0.2		合格
	22:51:29	93.8		-0.2		合格
	22:59:37	93.8		-0.2		合格
	23:11:16	93.8		-0.2		合格
	23:15:02	93.8		-0.2		合格
	23:23:30	93.8		-0.2		合格
	23:37:41	93.8		-0.2		合格
	23:45:24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5日(SB-02-55)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51)	00:23:05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00:52:12	93.8		-0.2		合格
	01:14:12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3日(SB-02-14)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45)	16:21:00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16:53:51	93.8		-0.2		合格
	17:23:25	93.8		-0.2		合格
	17:56:34	93.8		-0.2		合格
	18:22:39	93.8		-0.2		合格
	22:07:11	93.8		-0.2		合格
	22:41:00	93.8		-0.2		合格

	22:08:31	93.8		-0.2		合格
	23:34:46	93.8		-0.2		合格
	23:58:43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4日 (SB-02-14)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45)	16:03:21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16:29:07	93.8		-0.2		合格
	16:56:42	93.8		-0.2		合格
	17:23:40	93.8		-0.2		合格
	17:50:30	93.8		-0.2		合格
	22:11:11	93.8		-0.2		合格
	22:41:02	93.8		-0.2		合格
	23:38:52	93.8		-0.2		合格
设备名称	2025年06月25日 (SB-02-14)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校准结果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03-45)	00:09:50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A)	合格
	00:31:40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随即开展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运行稳定，工况稳定，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行均正常，危废储存情况如下：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实际废矿物油桶贮存量 (t)	实际废油漆桶、废机油桶贮存量 (t)
2025年06月23日	0.2	0.022
2025年06月24日	0.2	0.022
2025年06月25日	0.2	0.02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中6.1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验收期间工况负荷符合要求。

7.1 监测结果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泾瑞环监第JRJC2025169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年06月23日	厂界东侧 (N5)	10:05:03	52	22:47:03	48
	厂界北侧 (N6)	10:10:40	57	22:54:43	49
	厂界西侧 (N7)	10:17:38	49	23:01:35	44

	厂界南侧 (N8)	10:24:47	46	23:08:02	42
2025年06 月24日	厂界东侧 (N5)	10:16:16	52	23:11:33	45
	厂界北侧 (N6)	10:25:34	54	23:15:52	45
	厂界西侧 (N7)	10:33:16	49	23:30:17	44
	厂界南侧 (N8)	10:39:28	51	23:37:50	43

表 7-3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年06 月23日	福苑南小区2号楼1 单元1楼(N1-1F)	09:36:38	50	22:07:19	45
	福苑南小区2号楼1 单元3楼(N1-3F)	09:40:07	51	22:16:10	46
	福苑南小区2号楼1 单元5楼(N1-5F)	09:45:00	48	22:23:39	43
	福苑南小区2号楼1 单元9楼(N1-9F)	09:50:58	50	22:29:52	44
	福苑南小区2号楼1 单元17楼(N1-17F)	09:58:21	48	22:34:24	44
	运通家园5号楼7单 元1楼(N2-1F)	10:28:40	46	23:13:00	42
	运通家园5号楼7单 元3楼(N2-3F)	10:34:21	50	23:20:27	46
	运通家园5号楼7单 元5楼(N2-5F)	10:38:08	50	23:27:16	44
2025年06 月23日 ~2025年06 月24日	鸿昊盛府北区8号楼 3单元1楼(N3-1F)	16:11:12	52	23:34:35	47
	鸿昊盛府北区8号楼 3单元3楼(N3-3F)	16:36:24	51	00:00:58	48
	鸿昊盛府北区8号楼 3单元5楼(N3-5F)	17:04:58	54	00:28:33	48
2025年06 月23日	华亭明珠一期1号楼 3单元3楼(N4-3F)	16:22:49	50	22:10:27	48
	华亭明珠一期1号楼 3单元5楼(N4-5F)	16:54:06	52	22:43:14	47
	华亭明珠一期1号楼 3单元9楼(N4-9F)	17:25:46	51	23:10:16	46
	华亭明珠一期1号楼 3单元13楼(N4-13F)	18:00:00	52	23:36:11	43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检测值一楼可达到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限值，1 楼以上楼层室内监测现状值降低 10dB（A）后进行评价夜间均不能达标，昼间部分楼层达标，主要原因为该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且该区域建筑物均临街，交通噪声及生活噪声较大，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项目无较大噪声源，属于本工程和工程外其他因素综合引起的，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废气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5 年 06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4.5	28.2	27.2				
大气压（KPa）	84.74	84.56	84.62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m/s）	1.3	1.0	1.5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Q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8	1.08	1.07	1.0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3）		1.08	1.08	1.08			
厂界下风向（Q4）		1.06	1.05	1.0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5年06月24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19.5	20.5	18.4				
大气压（KPa）	84.84	84.80	84.85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m/s）	1.7	1.2	1.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下风向（Q2）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06	1.06	1.08	1.0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3）		1.06	1.07	1.08			
厂界下风向（Q4）		1.06	1.06	1.08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7-5 厂房外门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年06月23日	厂房外门口（Q1）	第一次	1.14	10	达标
		第二次	1.14		达标
		第三次	1.14		达标
2025年06月24日		第一次	1.16		达标
		第二次	1.18		达标
		第三次	1.2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废气达标排放。

7.2其他

项目无生产废水，且废气为无组织废气，因此不涉及设施去除效率的计算和总量排放计算。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经调查项目暂未设立环保领导小组，便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环保领导小组以矿长任组长，由机电动力科负责污染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为了加大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还针对危险废物制定了管理制度，明确组织机构及责任，内容全面，适用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的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地理坐标 N35°12'40.552"、E106°37'51.144"，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96%。购置安装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 1 套，长宽高 13.5m×3m×3.2m，暂存间南北各设 1 个进出口，内部分区分类设废机油桶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及其他类等，暂存间墙裙、地面设防渗层，地基上设置不小于 1m³ 收集池。</p>	<p>项目位于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地理坐标 N35°12'40.552"、E106°37'51.144"，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96%。购置安装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 1 套，长宽高 13.5m×3m×3.2m，暂存间南北各设 1 个进出口，内部分区分类设废机油桶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及其他类等，暂存间墙裙、地面设防渗层，地基上设置收集池 3 个（55×60×50mm），总容积 0.5m³。</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地基挖方堆存采用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内原有设施处理。</p> <p>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12:00-14:30 及 22:00-</p>	<p>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规范作业，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投诉事件发生。</p>

<p>次日 6:00 禁止施工)。</p> <p>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在厂区堆存；生活垃圾依托矿内原有的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你单位要加强管理，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要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采用负压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使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p>	<p>主要为废矿物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要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采用负压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p>
<p>废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p>
<p>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尽量选择低噪设备，确保南、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择低噪设备，经检测南、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甘肃科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协议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漏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你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p>	<p>加强危废暂存间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p>
<p>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泄漏风险和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p>	<p>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泄漏风险和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针对项目内容，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至本次验收期间处于修订过程，暂未完成备案工作。</p>

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三同时”制度已落实

8.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运营期间无有组织废气、废水产生，因此不涉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立问题，危废标识牌已张贴。

8.5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上办理排污许可，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620824MA736BGN5B002W，2025年7月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上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增加了本项目排污及治理情况，有效期自2025年2月11日至2030年2月10日。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总投资2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占比为34.27%。气、水、声、固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废矿物油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油桶、油漆桶及废矿物油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采用负压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在项目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9.1.2 废水

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日常经营管理依托矿区现有人员，不新增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9.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抽排风系统、引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同时采用柔性接头代替钢性接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南侧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综上，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9.1.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失效活性炭。

（1）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工程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后从源头进行收集，产生量按照1.5kg/月计算，产生总量约为18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收集后采用带盖容器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自动吸附设备，每套活性炭储存量为300g，共两套600g，随着活性炭的吸附率降低，应定期进行更换，更换时间为一年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次验收设备处于运行初期，未产生废活性炭，后期更换后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带盖专用桶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建成的部分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9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确保危废拉运过程中应确保不产生跑、冒、滴、漏情况，不污染外环境；

3、规范记录台账信息；

4、项目验收结束，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吸附效果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危废暂存间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3、项目所在位置与敏感目标关系图；
-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 5、委托书；
- 6、华环评发（2025）13号文件《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7、危废处置合同（节选）；
- 8、危废管理制度（节选）；
- 9、排污许可登记表；
- 10、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11、“三同时”登记表；
- 12、专家意见；
- 13、公示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平凉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文件

华环评发〔2025〕13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陈家沟煤矿关于危废暂存间项目申请环境影响评价的函》、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2025年5月7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

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7号），拟建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拟建项目位于华亭市陈家沟煤矿矿区内东北侧，地理坐标 N 35°12'40.552"、E 106°37'51.144"，项目总投资 2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96%。购置安装层架式危废智能暂存间 1 套，长宽高 13.5m × 3m × 3.2m，暂存间南北各设 1 个进出口，内部分区分类设废机油桶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漆桶暂存区及其他类等，暂存间墙裙、地面设防渗层，地基上设置不小于 1m³ 收集池。

四、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地基挖方堆存采用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内原有设施处理。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在厂区堆存；生活垃圾依托矿内原有的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你单位要加强管理，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油桶收集，废油漆桶、废机油桶等要置于全封闭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采用负压抽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使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你单位应合理布局，尽量选择低噪设备，确保南、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收集桶破损泄漏及事故状态下废矿物油下渗对地下水、土壤影响,你单位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6.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泄漏风险和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污染风险。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的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

如有重大变更，须另行报批。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你单位原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排污许可未变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陈家沟煤矿危险废物外委处置项目合同 (框架 2 年)



委托方 (甲方):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受托方 (乙方): 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

签订地点: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期 限: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住 所 地：华亭市西华镇上亭社区皇甫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旭东

联系方式：0933-7731144

受托方（乙方）：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白银市白银区银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庆庆

项目联系人：19958610005

联系方式：1995861000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陈家沟煤矿危险废物外委处置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2016年第7号）要求，完成甲方估算废油脂桶（900-249-08）20吨、废油漆桶（900-041-49）1吨的转移处置。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计划数量	单价 (元/吨)	暂定金额 (元)
1	废包装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桶)	吨	20	1380	27600
2	废包装物	900-041-49 (废油漆桶)	吨	1	2780	2780
合计						30380

第二条：服务方式

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拉运。

第三条：执行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版）
- 3.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 3.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3.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甲方：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庄煤矿（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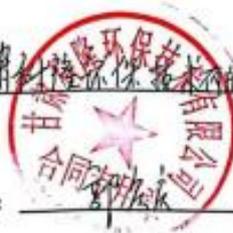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东赵印旭（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甘肃华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华（签名）

年 月 日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文件

陈矿发〔2024〕60号

关于印发《陈家沟煤矿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矿井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现就危险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现予以印发，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陈家沟煤矿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矿井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矿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
- (四)《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六)《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

第三条 范围及术语

适用于本矿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委托转移处置等活动。

第四条 术语

(一)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危险废物贮存：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三) 贮存设施：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四) 危险废物暂存：指危险废物在综合利用、转移、处置前集中贮存设施。

(五) 容器：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矿井成立以矿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各副矿长为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危险废物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危险废物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电动力科，主要负责矿井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危险废物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各级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组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措施应当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二) 审查批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矿井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并监督其实施。

(三) 对矿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决策，确保矿井生产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同步协调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四) 全面了解和掌握危险废物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

(五) 组织开展日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档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824MA736BGN5B002W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皇甫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4MA736BGN5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7日至2030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